

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
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、6、7 條條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由校組成並召開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中心主任應由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
- 四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人員代表七人：專任研究人員四人，合聘研究人員三人。二者分別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與合聘人員投票選出。
 - （二）校內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校長指定之。
 - （三）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中心推薦加倍人數，由校長圈選。

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。
- 五、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